

“税收伴你行” 车载电视宣传进万家

今年4月份是全国第22个税收宣传月，全国税务系统都在围绕“税收·发展·民生”这一主题开展各类税收宣传活动。

县国税局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本着节约、高效、创新的原则，开展了“税收伴你行”车载移动电视宣传活动。“税收伴你行”车载移动电视宣传活动计划每天

在100辆以上往返合肥的大客车、县城公交车以及村村通公交车上，以不低于4000次的频率，循环播放税收知识简介、税收宣传动漫等视频和宣传月标语口号等，传播线路几乎覆盖了所有乡镇、工业区，每天接受宣传的乘客过万人。通过多媒体、声像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全方位宣传税收知识，让老百姓了解税收、关心税收、支持税收，进而传递影响到全县广大纳税人。

自3月底4月初“税收伴你行”车载移动电视宣传活动项目正式实施以来，当地电视台、报社进行了跟踪报道，观看了车载移动电视税收宣传视频的群众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税务部门新颖的宣传方式效果很好。乘客普遍反映相对于过去发传单、摆个展台的宣传方式来说，群众在乘车的过程中，有意无意的观看车载电视播放的视频，老百姓也能看得懂，印象深刻，宣传效果很好。图为车载电视正在播放税收知识。



日前，巢湖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才群率领该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长丰县国税局开展工作交流。县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华、纪春桥、周达仁、李少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何明龙等相关负责人热情接待了巢湖市国税客人，并听取我县国税部门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图为交流现场。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小企业会计准则抽查工作，检验前期备考复习情况。3月29日，县国税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小企业会计准则测试考试，本次考试采取统一出题，现场限时闭卷答题方式进行。图为局长许建国在巡考。

税收风险提醒促征纳和谐

近日，2012年第二批风险提醒培训会在长丰县北城办会议厅召开，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达仁，户籍管理部门和纳税服务部门部分税干以及近200户风险提醒企业财务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双墩分局负责人李传军首先就税收风险提醒的背景、意义和要求等做了介绍，随后户籍管理部门的业务骨干又对税收风险提醒的各项指标做了详细介绍，帮助企业了解涉税风险产生的原因以及风险反馈表的填写要点。

周达仁就税收风险提醒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求税务部门要主动作为，主动解决纳税人提出的风险提醒疑问，做好服务。二是企业财务人员要根据风险提醒告知书认真自查，仔细填写税收风险反馈表，对确有问题的企业要及时补充申报，缴纳税款和滞纳金。会后，参加培训的财务人员纷纷表示，税收风险提醒服务很好，能有效防范企业涉税风险，希望国税部门今后多开展类似有针对性的培训辅导，以帮助企业正确理解税收政策，促进征纳和谐。

“四落实”贯彻全省国税工作会议

县国税局一是统一思想抓落实。要求全局干部职工牢牢把握全省国税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县国税局局长龙岳辉、纪检组长韩杰重要讲话内涵，把思想切实统一到省局的工作部署上来，围绕省局总体工作安排，明确方向，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不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努力完成各项国税工作任务。二是围绕中心抓落实。按照会议要求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全面践行国税职能，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在税收征管、税源监控、纳税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在保证税收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增长质量，实现国税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更好的践行“聚财为国 执法为民”神圣宗旨。三是突出重点抓落实。紧密结合长丰国税实际，严格贯彻落实省局工作部署，突出组织收入重点，坚持依法治税，不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着力提高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干部队伍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组织收入任务。四是夯实党廉抓落实。坚持围绕税收抓党廉，抓好党廉促税收工作思路，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工作突出位置常抓不懈，严格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明确落实“一岗两责”，强化“两权”监督，打造清廉廉政文化，营造廉洁从税良好氛围，坚决杜绝为税不廉行为发生。

优手段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为进一步提高2013年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水平，县国税局整合资源，优化手段，从四方面入手积极部署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

一是全面启动，迅速启动。针对今年核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县局迅速组织召开专门会议，上下联动，细分任务指标，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大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电话寻访，下户走访、交流座谈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向企业宣传解释推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政策依据、采取的标准、程序、方式等内容，使企业全面了解核定征收工

作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三、严格把关，规范执行。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流程和审批程序，结合企业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逐户分类进行鉴定。对作出的鉴定结论，及时反馈企业予以确认，确保工作程序合法，征收方式鉴定科学、合理、合规。四、积极引导，督促落实。加强核定征收后续管理，督促核定征收企业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后续管理，引导纳税人健全账簿、规范财务制度，逐步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

“四确保”提升纳税培训实效

今年以来，县国税局着力转变工作作风，优化纳税服务品质，依托纳税人学校，坚持做到四个“确保”，不断提升纳税人学校纳税辅导培训水平。

一是确保培训针对性。为了吸引更多的纳税人参与，把纳税人学校办成纳税人的娘家，该局通过纳税服务QQ群、发放问卷调查表、走访企业等多种渠道，定期收集纳税人的服务需求和纳税咨询，做到“有求必应，有言必纳”，就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制定培训方案，认真准备相应培训课件。

二是确保培训实效性。第一时间传递政策信息，让纳税人掌握最新税收资讯，深度解读最新税收政策，着力在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疑点、难点的理解上，

新征管软件应用、网上申报、网络发票开具等业务处理上，受到了纳税人的热烈欢迎。

三是确保培训可操作性。在培训中注重提高纳税人的实际操作能力，以模拟操作、现场互动等方式，教填表、走流程，确保纳税人懂政策、能操作，进一步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知识水平和办税能力。

四是确保培训可持续性。以纳税人关注为焦点，以税收法律政策服务为重点，以提高税法遵从度为要点，全力把纳税人学校打造成征纳双方互通平台和双赢平台，通过发放培训材料及涉税事项联系卡，进一步拓展了培训面，使纳税人学校成为常态化、可持续的税收宣传阵地。

“四措”强化出口货物函调回函工作

县国税局注重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工作，严格按照《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开展回函工作。2012年共接收税收函调协查32件，其中涉及核查增值税专用发票697份，回复率为100%。

一是完善回函程序。建立税收管理员起草回函——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复核——主管局领导签发——税源管理部门通过函调系统复函的流程，对回函内容认真审核，层层把关。二是保证回函质量。税源管理部门按照函调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容，及时深入供货企业实地调查，对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能力、运输方式、资金流等回函内容严格把关。三是加强回函辅导。向供货企业宣传相关税收政策，并辅导供货企业填报《供货企业自查表》、《销售商品明细表》等表格，对于表格无法

反映的项目，要求企业针对函调内容进行情况说明。四是建立回函数据评估机制。详细做好来函调查记录，及时归档保管。对函调管理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汇总分析，把涉及函调较多的供货企业作为重点监控和评估对象，加强分析数据和纳税评估，防范管理风险。



组稿:

金晓中 刘付单
张书海 侯永杰
董艳 郭睿
刘磊 杜刚